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61,5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2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61,505 股,募集 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67,478.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1,332,520.16 元。上述资金到 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 第 3-10001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 庄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 放入以下银行账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210,915.37 元,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188,747.04
2	山东丰元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6,179.49
3	山东丰元锂能科 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56,015,988.84
	56,210,915.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99.1			
减: 保荐承销费用	8,000,000.00			
实际到账金额	441,999,999.10			
减: 律师费、审计费	7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00.00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138,182,815.1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8,000,000.00			
手续费	4,008.42			
加: 活期利息	1,147,739.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210,915.37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8,162.14万元。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162.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62.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8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8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丰元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3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8.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锂离 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 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1,133.25	13,818.28	13,818.28	44.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4,133.25	26,818.28	26,818.28	_	_	_	_	_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8,162.14 万元。2021 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162.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2.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7月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8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210,915.37 元,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6,210,915.37 元,按照董事会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